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98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翁嘉怡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17,081元，與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三)1,438元，暨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四)13,251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五)24,318元，與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六)1,089元，暨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七)1,557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八)963元，與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九)1,017元，暨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)522元，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一)276元，與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二)2,812元，暨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三)1,285元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四)1,790元，與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五)2,112元，暨自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

01 (共)2,367元，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02 算之利息；(七)11,999元，與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八)13,500元，暨自115年2月10日起
04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九)1,984元，及自115
05 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)1,988
06 元，與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
07 息；(十一)1,091元，暨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8 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二)1,900元，及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三)527元，與自115年3月10日起
10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11 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異議。

13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8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22 庸另行聲請。

23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24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25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26 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28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29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30 訴或聲請調解。

31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
